

41/138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27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79</sup>

深为关切大批难民的继续滞留在索马里脆弱的经济带来沉重的负担，

注意到致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必须暂停执行它们向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的情况，

严重关切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因此出现的严重缺粮状况，

意识到索马里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经济或财政能力以填补在索马里西北地区为难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暂停所造成的欠缺，

意识到索马里没有能力以其有限资源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难民滞留对环境的有害作用，因而造成大量毁林、土壤侵蚀并且有可能摧毁已经脆弱的生态平衡，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4. 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执行其援助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的方案；

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发起一项临时援助方案，确保基本粮食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的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

6.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发起所提议的临时援助方案；

7. 还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尽量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80</sup>所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确定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sup>180</sup>

9.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10.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3.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sup>179</sup>A/42/645。

<sup>180</sup>同上，第55—66段。

回顾其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3 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1</sup>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和保健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又考虑到流离失所的人回到北部地区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重新安置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再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促请：

(a) 秘书长继续努力，为乍得北部地区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重新安置调集提供特别的人道主义援助；

(b) 国际社会支持乍得政府所作以下方面的努力：为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回返和重新安置实施方案；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

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54.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82</sup>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183</sup>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人数日增，

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大量涌入该国，给该国的基础结构和微薄的资源造成巨大的负担，

又深为关切这对该国应付长期旱灾影响的能力造成严重后果，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负担十分沉重，并且认识到需要向难民、自愿回返者和受到自然灾害的灾民提供充分的援助，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

2.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

<sup>181</sup>A/44/657。

<sup>182</sup>A/44/482。